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廊坊市 财 政 局

廊发改公价〔2021〕724号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《关于 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廊坊开发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，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发改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637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廊坊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10日

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637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

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
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根据国务院颁发的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2007年9月制定了我省有关诉讼费的具体交纳标准，并发文执行。依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政

办字〔2021〕64号)要求,经清理,现将我省有关诉讼费具体交纳标准及有关事项重新发布如下:

一、我省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

(一)离婚案件。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200元。涉及财产分割的,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(二)项第1目的规定执行。

(二)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。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300元。涉及财产赔偿的,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(二)项第2目的规定执行。

(三)其他非财产案。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。

(四)知识产权民事案件。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,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0元。

(五)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,异议不成立的案件。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。

(六)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执行案件。每件交纳申请费280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,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,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,收费使用财政票据,诉讼费收入全额缴入国库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要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,并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。

(二)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有效期5年, 有效期满前3个月请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原《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》(冀价行费〔2007〕39号) 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